附件

厦门市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保障和扶持企业健康发展，帮扶企业维持正常资金周转，结合厦门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应急还贷服务（以下简称应急还贷服务），是指按照“政府主导、国企主办、政策化运行”原则，为厦门市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短期资金归还贷款机构贷款的专项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应急还贷服务对象（以下简称申请人），是指工商登记在厦门市，因经营发展需要，有临时资金周转需求的企业、小微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鼓励本市高技术高成长高附加值企业积极申请。本办法所称贷款机构指在厦门市的商业银行及经金融监管部门认可的辖内证券机构、非银行金融机构（包括信托公司、财务公司、消费金融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和典当行，贷款品种包括贷款机构的所有信贷产品（不含消费类产品），前提是须保证资金封闭运作并能及时归还企业应急还贷资金。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是指企业应急还贷资金的受托管理机构。经指定，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企业应急还贷资金的唯一管理人。

第五条 企业应急还贷资金由厦门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全额出资，纳入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金融监管局）部门预算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划分

第六条 市金融监管局是企业应急还贷服务工作的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对企业应急还贷资金进行管理、协调。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金融监管局负责企业应急还贷资金的管理、指导、监督工作。主要包括：会同市财政局研究制订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使用办法；提出企业应急还贷资金预算安排建议、开展绩效管理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监督检查；指导管理人做好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发放、回收等。

(二）市财政局负责企业应急还贷资金的预算安排和预算执行监督。主要包括：会同市金融监管局制订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使用办法；负责对预算安排建议进行审核；对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等；对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指导和再评价。

第七条 管理人应设立企业应急还贷专用账户，对企业应急还贷实行封闭运行管理。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不得参与管理人其他日常运营，不承担管理人自身经营风险。管理人不承担企业应急还贷资金运营风险。

第八条 管理人负责企业应急还贷资金的日常运营管理，具体包括：

1、与贷款机构签订《应急还贷合作协议》；

2、审核申请人资料，签订相关合同后，确认资金调拨路线；

3、对符合本办法要求的项目，审批资金由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专用账户发放借款，向申请人发放的借款用于归还对应贷款银行的贷款；

4、督促贷款机构按照承诺内容及时放款，通过资金封闭运作的方式及时归还企业应急还贷资金；

5、在保证资金流动性的基础上，适当配套银行高收益产品，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资金运作收益并入专用账户管理；

6、每月制作业务台账，定期编制业务经营情况向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报送。

第九条 管理人按季收取管理费用，按当季完成的应急还贷周转累计金额的0.01%收取，不得超过当季资金收益。

第十条 有意愿通过企业应急还贷服务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续贷的贷款机构，主要负责企业应急资金还贷工作及续贷工作。具体包括：

1、提供企业应急还贷资金转入的指定专用账户，并保障其有效、安全；

2、对申请人应急还贷资金事项进行审核并提出续贷承诺；

3、对申请人还贷账户的监管，具体划转归还企业应急还贷资金等工作。

第三章 业务流程

第十一条 企业拟申请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的，应准备以下材料提交贷款机构：

1、《厦门市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1）。申请表中应明确：申请人基本信息及资金需求情况；申请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银行续贷提供连带担保责任的也需同步对应急还贷资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企业营业执照、征信报告、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资料。

3、贷款机构及管理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贷款机构对申请人续贷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予以续贷，并同意其申请企业应急还贷资金的，在《申请表》中明确续贷承诺（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授权专用章）。贷款机构须于贷款到期前5个工作日将《申请表》及前述证明材料提交至管理人。

第十三条 管理人根据前述资料审核还贷申请，自收到申请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符合条件的，管理人与申请人签定《借款合同》、《保证合同》，办理借款手续。借款金额不高于银行承诺的续贷金额。

未发现明显不宜提供企业应急还贷服务情形的，管理人不得拒绝提供企业应急还贷服务。

第十四条 为保证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封闭运转，贷款机构应设立企业应急还贷内部专用账户，管理人直接将申请人的企业应急还贷资金汇入内部专用账户，并通知贷款机构及时完成有关还款、放贷工作。

第十五条 申请人的相应贷款结清后，贷款机构应按照《申请表》中承诺内容及时放款。放款资金应归还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的部分，直接以受托支付方式转入管理人的应急还贷资金专用账户。

第十六条 为提高资金运转效率，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如因续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急还贷资金使用超过15个工作日的，申请人、贷款机构应于应急还贷资金发放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申请函详见附件2），由管理人上报市金融监管局审批后方可延长。规定工作日还不能完成续贷的相关手续，贷款机构应在应急还贷资金使用天数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转入的该笔企业应急还贷资金无条件退回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专用账户。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鼓励各贷款机构积极使用应急还贷资金帮扶企业。

第十八条 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应加强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追踪问效，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九条 企业、贷款机构存在骗取财政资金的，应追缴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并两年内不得申请享受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及市级各类财政扶持资金。

第二十条 对同意续贷且申请人符合续贷条件的，贷款机构应承担按期足额续贷责任，若贷款机构在相应贷款结清但未能按照承诺续贷，或故意提供虚假同意续贷意见，致使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该贷款机构需在应急还贷资金使用天数届满日起3个工作日内承担归还补足责任。管理人依据与申请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向申请人追索，配合贷款机构做好债权维护工作。

第二十一条 对于贷款机构未及时承担应急还贷资金归还补足责任的，由管理人汇报至市金融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提请市人民政府同意采取取消各项市属先进荣誉、申请政府奖励补助资格等措施予以惩戒，并取消贷款机构的合作资格。同时，市财政局取消在该贷款机构的全部财政性资金存款业务。相关单位弄虛作假、违反规定程序审批导致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发生损失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2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厦门市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管理办法》（厦金管〔2019〕91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2年 月 日

**附件1**

**厦门市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事**  **项** | **申请单位**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 |  |
| **是否属小微企业** | | **是 □**  **否 □** | | |
| **经营内容**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手机号码** |  |
| **联系人** | |  | **手机号码** |  |
| **贷款机构** | |  | **到期贷款金额** |  |
| **贷款到期日** | |  | **实际还款日** |  |
| **贷款合同编号** | |  | **续贷金额** |  |
| **企业应急还贷 资金申请额度** | |  | **自筹还贷资金额** |  |
| **企业应急还贷 资金申请期限** | |  | | |
| **原**  **贷**  **款**  **担**  **保**  **事**  **项** | **保证担保**  **企业名称** |  | | |
| **保证担保自然人姓名及证件号码** |  | | |
| **抵押担保信息1** | 房产权属人 ；坐落：  权证号： ；抵押登记有效期： | | |
| **抵押担保信息2** | 房产权属人 ；坐落：  权证号： ；抵押登记有效期： | | |
| **抵押担保信息3** | 房产权属人 ；坐落：  权证号： ；抵押登记有效期： | | |
| **抵押担保信息4** | 房产权属人 ；坐落：  权证号： ；抵押登记有效期： | | |
| **抵押担保信息5** | 房产权属人 ；坐落：  权证号： ；抵押登记有效期： | | |
| **申请人承诺**  1、我公司已熟知、充分理解并接受《厦门市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管理办法》（厦金管[2022] 号）所规定的内容。  2、本次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为我公司自愿申请借款，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到达贷款机构指定的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专户之日起，即视为借贷成立。  3、我公司承诺，在该笔贷款到期之日，自筹的还贷资金 元将到位，若因自筹资金不足导致无法使用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归还贷款，我公司承担所有一切责任。  4、我公司保证贷款机构的续贷资金到位即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机构以受托支付方式将本次企业应急还贷资金本金人民币（大写） 元归还至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指定账户。  申请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担保**  **人**  **承**  **诺** | 本担保人知悉 公司向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企业应急还贷资金用于归还上述到期贷款。本担保人承诺为该公司本次应急还贷资金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该公司到期不能归还应急还贷资金，本担保人愿意履行代偿义务。  保证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贷**  **款**  **机**  **构**  **承**  **诺** | 1、我司/行负责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到位当日，将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和企业自筹部分归还企业的贷款，并在规定时间内发放续贷资金，该笔续贷资金中人民币（大写） 元将以受托支付方式，用于归还本次企业应急还贷资金。  2、请将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划转至我司的内部专用账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3、我司/行已知悉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工作日，若我司/行在规定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续贷的相关手续，我司/行将把转入的该笔企业应急还贷资金无条件退回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专用账户。  4、若我司/行在借款人相应贷款结清但未能按照承诺续贷，致使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我司/行将承担归还补足责任。  经办人： 负责人： （贷款机构盖章） ：  年 月 日 | | | | |
|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审核意见** | 1、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贷款机构的审核意见及续贷承诺，我公司同意向申请人发放人民币（大 写） 元的企业应急还贷资金借款，将上述借款划转至\_\_ \_\_\_\_\_（贷款机构）指定的内部账户上，委托贷款机构用于归还申请人在该贷款机构的贷款。  2、借款期限：借款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 个工作日。  3、企业应急还贷资金请归还至我司指定的专用账户：  账户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经办人： 批准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注：本表一式叁份，申请人、贷款机构、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各壹份。

附件2-1：

**申请延长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期限的函**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我司根据《厦门市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管理办法》（简称“政策”）申请应急还贷资金 万元用于归还 （贷款机构）的贷款，该笔应急还贷资金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现已使用 个工作日。

根据政策相关规定，“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因续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急还贷资金使用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申请人、贷款机构应于应急还贷资金发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目前，我司在 （贷款机构）的续贷已通过审批，现因 （具体原因），续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笔应急还贷资金预计将于 年 月 日前（含）归还贵司，特此申请延长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期限至 个工作日。

妥否，请审批。

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2：

**申请延长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期限的函**

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_\_\_\_公司（申请人）根据《厦门市企业应急还贷服务管理办法》（简称“政策”）申请应急还贷资金 万元用于归还我行的贷款，该笔应急还贷资金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使用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现已使用 个工作日。

根据政策相关规定，“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时间原则上不超过20个工作日，如因续贷手续办理等原因可能导致应急还贷资金使用超过20个工作日的，申请人、贷款机构应于应急还贷资金发放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出延长使用期限的申请”。目前，我行已完成该笔贷款的续贷审批，现因\_\_\_\_\_\_\_\_\_\_\_\_\_\_\_\_\_\_，续贷手续尚未办理完毕，该笔应急还贷资金预计将于 年 月 日前（含）归还贵司，特此申请延长应急还贷资金使用期限至 个工作日。

若我行在规定工作日内未能完成续贷的相关手续，我行将把转入的该笔企业应急还贷资金无条件退回贵司的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专用账户。若我行在借款人相应贷款结清但未能按照承诺续贷，致使企业应急还贷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收回的，我行将立即承担归还补足责任。

妥否，请审批。

（贷款机构公章）

年 月 日